**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**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建構國際化之學習環境，恢弘師生的國際視野，促進臺北市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之國際交流活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各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應符合下列之接待原則：
3. 交流城市化、對象普及化：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，包括不同國家、地區及城市之學校；擴大參與對象，可包含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。
4. 訊息資訊化、活動系列化：依不同性質與目的以資訊化方式做整體性、延續性之規劃及聯繫。
5. 方式多元化、內容深度化：結合資訊進行網際雙向交流，分享學校教學成果、促進學術交流，使參訪活動特色化。
6. 行政專業化、環境國際化：依參訪性質由相關單位統籌辦理，加強學校環境設施及網站設置雙語化，教育師生國際禮儀及外語溝通能力之提昇。
7. 資源互惠化、經費分擔化：教育國際交流活動為增進彼此情誼及經驗學習，應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。
8. 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，應注意國際禮儀及國際交流程序，並遵守相關行政法規。
9. 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應規劃訪問程序及重點，參訪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另於接待大陸地區學校前，請填寫各級學校接待大陸地區學校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(如附件)檢核相關事項，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
相關作業參考事項：

1. 準備工作
2. 了解參訪學校或團體及性質，成立接待小組統籌規劃接待事宜，明確分工並邀請家長會或熱心義工參與。
3. 聯繫主辦單位掌握正確訪問時間、需求及參訪程序。
4. 擬定訪問重點，依學校特色提供資料，並編輯雙語化學校簡介，注意環境衛生、廁所整潔、校園安全及消防設施之完善。
5. 事前完成場地佈置，參訪動線圖、歡迎海報、視訊媒體歡迎詞。
6. 依來訪國家、團體之不同，事前蒐集該國或團體之相關資源。
7. 訪問期間
8. 學校有關人員迎賓接待，視參訪性質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，安排老師、學生、家長參與有關活動。
9. 依參訪國別、地區、團體之不同，得請熟諳當地文化、語言之老師或學生擔任翻譯及導引的工作。
10. 依訪問性質詳訂程序表，安排簡報、座談、參觀等各類相關活動，攝影、拍照及交換紀念品等。並詳實紀錄參訪過程、會議內容。
11. 訪問結束
12. 注意歡送禮節。
13. 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此次活動之優缺點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。
14. 整理成果報告，留校備查。
15. 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所需經費，各校可結合各方資源，由相關經費勻支；亦可視其需求協助代辦各項所需學習項目，其費用由來訪學校或團體支應。
16. 各校與國外交流學校簽訂姊妹校或合作約定時，應依臺北市學校締結國外姊妹校或合作約定作業要點辦理。

**附件**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接待大陸地區學校**

**事前報告事項檢核表**

**校名：**

**日期：**

**交流名稱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檢核事項 | 學校說明 |
| 一 | 主辦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| 二 | 陸方來訪學校或教育機構 |  |
| 三 | 與學校交流之目的 |  |
| 四 | 對我方學校的教育意義 |  |
| 五 | 規劃交流內容  (請勿有宣傳大陸地區政治相關訊息) |  |
| 六 | 本次交流與學校課程銜接  (例如融入領域、系列課程活動之一、後續延伸學習、學生回饋等) |  |
| 七 | 預期交流成效 |  |
| 八 | 陸方來訪入校成員  □是否透過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（簡稱聯審會）會商處理之核可名單。(須附審核通過名單)  □來訪報備行程是否包含學校參訪 |  |
| 九 | 本校參加師生列表  (應尊重自願性及教育價值) |  |
| 十 | 費用  (學校接待花費，請詳列項目及金額) |  |
| 十一 | 因應本次活動，是否規劃出訪陸方學校(如對等互惠交流) |  |
| 十二 | 學校今年接待其他國家或城市(不含大陸港澳地區)列表 |  |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